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孙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42,205.19万元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孙公司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数字科技”)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爱斯数字科技已收到迪爱斯汇入的募集资金增资款项40,000.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2HX76)。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迪爱斯数字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其仍为迪爱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陈翌庆先生不幸去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翌庆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陈翌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翌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翌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翌庆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11名变为10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及董事会相关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6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增资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6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402,881,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14%。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代表股份51,185,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3,52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70%;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300,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39,359,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38,885,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1,65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1,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96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22%;反对1,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6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92,967,363.77元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增资,用于实施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天音彩票研发与产业化运作项目、天音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下合称“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693,982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999,999.4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持续督导费(含增值税)人民币14,913,676.02元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93,086,323.40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999,999.42元,扣除发行费用等(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032,635.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967,363.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增验字〔2026〕第05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000.00	38,443.00
2	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	51,340.50
3	天音彩票研发与产业化运作项目	49,000.00	34,378.00
4	天音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19,496.74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638.50	25,638.50
总计		220,638.50	169,296.74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三、本次增资天音通信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92,967,363.77元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投入时间及单次投入金额等,以及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电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191,806.20	1,991,655.25
负债总额	1,873,686.64	1,675,785.83
净资产	318,119.55	315,869.42
营业收入	1,70,590.98	2,271,771.50
净利润	2,250.18	5,839.01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音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音通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天音通信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音通信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音通信增资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3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25.7454万股已于2026年11月5日注销完成,公司股本结构已由176,532,256股变更为176,274,802股。

公司已于近日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进行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本次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532,256元变更为176,274,802元,其他内容不变。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30428K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陆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零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颖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经营范围:生产:硬胶囊剂、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颗粒剂、散剂;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6年11月18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孚科技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1:30。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2、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顺英

(2)联系电话:0551-63685589

(3)传真号码:0551-63685589

(4)电子邮箱:ir@anfucor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牛黄上清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黄上清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50240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传统中药理论产品;传统中药用于清热泻火,散风止痛;传统中药用于热毒内盛、风火上攻所致的头痛眩晕、目赤耳鸣,咽喉肿痛、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大便燥结。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上述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136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牛黄上清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该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煜先生,董事、总经理付向阳先生,独立董事林赫先生,总会计师陈朔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及邮箱:021-51918008、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1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相关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⑧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606室

(五)网